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852 23411444
电邮：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非香港公司注册和维护指南（3）
注册程序

一、 非香港公司(分公司)的注册程序及政府费用

根据《公司条例》第 776 条，非香港公司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注册程序如下：

需向公司注册处提供之所需文件：

1、 申报公司名称，主要营业地点地址、董事、公司秘书及香港获授权代表等资料的表格 NN1；

2、 对公司的组织作出规定文书的核证副本，例如宪章、法规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

3、 公司注册证明书或相等文件的核证副本；

4、 公司最近期发出的账目的核证副本；

5、 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2）。

有关申请费用为港币 1,720 元（已包括不可退回的文件费用港币 295 元）。如果非香港公司仍未按 《商业登记条例》登记其业务，申请人须在交付 IRBR2 时缴付订明的商业登记费港币 2 ,250 元，此费用每年由立法会审查。

非香港公司的注册程序在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后的大约 1 个月内完成。

二、 注册需提供之文件与资料

就注册非香港公司而言，您需要向公司注册处提供以下文件与资料申请注册：

1、 该公司的宪章、法规或章程大纲(包括章程细则(如有))的经核证副本，或对该公司的组织作出规定的其他文书的经核证副本，或该宪章、法规、章程大纲或文书的经核证中文或英文译本(如上述宪章、法规、章程大纲或其他文书并非采用中文或英文)；

2、 以英文或中文申报海外母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书(如有)的以下详情资料：

(1) 如董事及公司秘书是自然人
- (i) 完整的名字及姓氏(同时提供中文姓名，如有)
- (ii) 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
- (iii) 别名(如有)
- (iv) 惯常居住地址
- (v)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所持有的任何护照的号码及签发国家

(2) 如董事及公司秘书是法人团体
- (i) 该法人团体的名称
- (ii) 香港的注册编号 (如有)
- (iii) 其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的地址

3、 提供担任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获授权代表人的资料，该获授权代表人必须是惯常居住在香港的自然人、《法律执业者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法团、《专业会计师条例》界定的执业法团、律师行或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必须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并且代公司接受任何须向该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达。

4、 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5、 该海外母公司在其成立所在地的主要营业地点(如有)，及在其成立所在地的注册办事处 (或等同于注册办事处的地点)；

6、 该海外母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的经核证副本，以及该证明书的经核证中文或英文译本 (如该证明书并非采用中文或英文)；

版权所有 © 2002-2021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ww.kaizencpa.com

7、 除非获得公司注册处处长豁免，否则须提供海外母公司最近期发表的账目的经核证副本，而该账目须符合其注册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规定，或(没有任何法律或规章)指明该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该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类似的监管机构的规章的陈述书。

如须提供的账目并非采用中文或英文，则公司须将有关账目的经核证中文或英文译本，以代替交付原语文账目的经核证副本。

8、 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时，其海外母公司如在香港已有须登记的已抵押财产及物业，则须在其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注册处提交以下文件登记：

(1) 承按人或承押记人资料；

(2) 该项押记或证明有该项押记的文书的正本或副本

如以上文件非采用英文或中文，客户须提供经核证英文或中文译本副本。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所有文件（原件除外），必须使用A4单面白纸。此项要求非法律规定，而是由公司注册处所指定，并且可能随时更改其要求， 因此，本所建议客户收集文件前先与本所联系确认其要求。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kaizencpa.com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